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已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了 全体监事,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沈衡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本次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、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将募投项目"年产精密高碳合金钢带 4 万吨项目"、 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的拟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, 不涉及项目实施主 体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变更,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。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,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实 质性影响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,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